

沪教工〔2015〕12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、妇女干部 “一月一法规”学习培训的通知

各高校、直属单位工会、妇委会，各区县教育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全总、全委和市总工会有关精神，在当前依法治国新形势下，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，围绕推进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全面实施的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升教育系统工会、妇女干部的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市教育工会、教育系统妇工委将开展系统工会、妇女干部“一月一法规”学习培训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 and 培训目的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加强依法办会、依法管会的意识，积极主动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全面系统地熟悉掌握有关法规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条款，进一步提高工会、妇女干部的法

律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，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工会、妇女工作的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学习培训的法律规定包括《工会法》、《教育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上海市颁布的《上海市工会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。培训计划表见附件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本系统高校、区县教育工会全体工会、妇女干部，包括各高校本级工会、妇女干部，二级单位工会干部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培训。区县教育工会干部由各单位自行组织。

直属单位工会干部可有选择地组织培训，方式自定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时间

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结束（不含暑假）。

（二）方式

1、每月学习培训一部法律和法规，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培训，方式可采用集中授课、集中学习、分散学习、个人自学等。

2、在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基础上，市教育工会、教育系统妇工委重点围绕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

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进行专题培训。

（三）考核

培训考核以知识竞赛的方式进行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，竞赛成绩列入年终考评参考。知识竞赛计划安排在11月中旬，具体事宜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坚持按需施教、务求实效的原则。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分层次、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灵活的培训，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自主培训为主，专家培训为辅的原则。以自学自训为主，整合培训资源，以聘请外单位和院校的专家开展讲座为辅，可以利用市级、系统法律院校培训基地搞好相关培训。

（三）坚持培训人员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三落实原则。期间，参加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10个半天，培训内容按要求不打折扣。

（四）做好培训总结工作，确保培训和竞赛不走过场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可在教育工会网站下载。

此通知

附件一：“一月一法规”培训计划表

附件二：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教育法》，《上海市工会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，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》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（代章）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15年4月2日

附件一

“一月一法规” 培训计划表

时间	学习内容	备注
4月	《工会法》、《上海市工会条例》	各单位自行安排
5月	《劳动法》、《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》	
6月	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	
9月	《教育法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	
10月	高校培训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。区县教育工会培训《上海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》。	
4月	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	集中培训
11月中旬	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知识竞赛	